



## 判決摘要

### 黎智英 诉 警务处处长

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1218 号及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2 年  
第 738 号； [2022] HKCFI 2688

裁决 : 拒绝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给予执行搜查手令的指示  
聆讯日期 : 2022 年 8 月 22 日  
判决日期 : 2022 年 8 月 30 日

### 背景

1. 2020 年 8 月 10 日，警务人员凭着搜查手令(“2020 年手令”)搜查申请人的住所，检取了多项物品，包括申请人的两部 iPhone。2020 年手令并无授权搜查和检取新闻材料。在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1218 号案中，申请人要求发还被检取的新闻材料等物品，法庭遂制定规程以裁定根据 2020 年手令检取的物品当中有否包含新闻材料等事宜。
2. 警方继续进行调查，并基于最新情况和所得证据，在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安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2 条，向指定裁判官申请并取得搜查手令(“2022 年手令”)。2022 年手令明确授权可就两部 iPhone 的电子内容及其复本的任何部分(包括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1218 号案中的声称新闻材料)(“电子内容”)进行搜查等。
3. 鉴于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1218 号案及规程，2022 年手令明确订明只有在法庭的进一步命令 / 指示下，该两部 iPhone 及其复本才可予以开封。因此，警务处处长(“处长”)在 2020 年第 1218 号案发出传票，要求把有关电子内容提供予警方(包括任何新闻材料，但不包括申请人声称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护的内容)。申请人展开本司法复核程序，质疑 2022 年手令的效力。处长的传票押后至与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一并聆讯。

### 争议点

4. 《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1 条把“指明证据”界定为“属或包含(或相当可能属或包含)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证据的任何物件”。
5. 第 2(2)条订明，裁判官可发出手令，授权搜查和检取指明证据。
6. 本司法复核的唯一争议点是，在诠释方面而言，《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1 条界定的“指明证据”一词是否涵盖新闻材料，从而赋权裁判官下令搜查和检取新闻材料。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6838 &QS=%2B%7C%28HCAL%2C738%2F2022%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6838&QS=%2B%7C%28HCAL%2C738%2F2022%29&TP=JU))

7. 法院指出本司法复核并非关乎下列事宜：
  - (1) 质疑《实施细则》整体的合宪性；
  - (2) 应否对《实施细则》附表 1 作出补救解释（解释为应加插《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条例》”)第 XII 部所载规定在其内)；或
  - (3) 质疑处长申请 2022 年手令的决定，以及 / 或申请该手令的方式。(第 8 段)
8. 法院裁定，申请人的论点(即新闻自由意指《条例》所订的制度是执法人员可取得涵盖新闻材料的搜查手令的唯一途径，因此《实施细则》附表 1 不能涵盖新闻材料)完全站不住脚(第 16 段)，理由是：
  - (1) 《条例》第 XII 部不能视作有效对搜查和检取新闻材料施加程序保障的唯一途径。《实施细则》并非条例，故适用于“条例”的《条例》不适用于《实施细则》。申请人的诠释会剥夺法院根据《国安法》及《实施细则》对新闻材料具有的司法管辖权；(第 10 段)
  - (2) 新闻自由并不等于全面禁止检取、交出或披露新闻材料。法院在行使酌情权时，会视新闻材料为相关考虑因素，但仅此而已。再者，除同一法例有特别规定须作出某种形式的权衡外，法律从不预设任何作出披露或交出数据等命令的法定权力须自动诠释为把新闻材料排除在其适用范围外；(第 11 段)
  - (3) 申请人试图把新闻材料和法律专业保密权两者相提并论，此举极为不当，原因是法律专业保密权有别于新闻材料，乃由《基本法》第三十五条所确立，并不涉及权衡利益；(第 12 段)
  - (4) 《国安法》及其《实施细则》，是《条例》所订的制度外的增补权力，与《条例》独立运作。这点在法律文本本身及所围绕的背景皆得到进一步确立；(第 13 段)
  - (5) 就法例释义而言，“指明证据”显然不可诠释为排除新闻材料，因为从简单及常用涵义理解，“任何对象”一词涵盖所有类别的材料，只要有关材料包含(或相当可能包含)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证据。“指明证据”一词的自然及日常涵义宽广，符合《国安法》第 43 条及《实施细则》赋予执法部门更广泛的调查措施这用意，以及《国安法》的立法原意(即“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第 14 段)以及
  - (6) 申请人所引述的合法性原则对其毫无帮助，因为该原则不会容许



法庭漠视立法者明确表达的原意。《条例》第 XII 部及《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2 条是两套独立自足的机制。(第 15 段)

9. 申请人辩称“裁判官根据《实施细则》附表 1 第 2 条授权处长的人员检取新闻材料实属错误”，是缺乏理据：(第 20 至 25 段)
  - (1) 新闻自由本身没有完全禁止在《条例》所订机制以外搜查和检取新闻材料；
  - (2) 《条例》第 83 条仅订立可推翻的推定(即推定条文)，如无明文的相反规定，任何授权发出搜查手令的条例不得解释为授权搜查新闻材料。该条文的本意并非赋予《条例》任何独有或宪法地位。《国安法》的草稿可以但没有把《条例》所订机制纳入《实施细则》；
  - (3) 附表 1 并无载述明确机制，但不代表裁判官不会作出权衡，尤其是附表 1 第 2(2)条订明裁判官“可”发出手令，因此显而易见裁判官在权衡所有相关因素后行使司法酌情权；
  - (4) 没有基础显示作出与《条例》所订机制相同或相若的“权衡”是确保新闻自由所必需的。同样，没有基础显示裁判官不会(或不应)在权衡时恰当地考虑这项因素，又或裁判官在某程度上未能妥为行使其司法酌情权；
  - (5) 就本案而言，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裁判官没有考虑搜查和检取新闻材料相关的对立公众利益。同样，本案亦没有任何可信理据显示裁判官“不能”或“无法”作出上述权衡；以及
  - (6) 若申请人的质疑成立，这意味香港法院将无司法管辖权根据《实施细则》附表 1 对任何新闻材料行使任何强制权力。申请人的诠释无疑会彻底和大幅度地限制《国安法》/《实施细则》赋予处长的权力，这显然是不能容许的。
10. 申请人拟提出的司法复核必然败诉，因其提出的理由并无合理可争辩之处，欠缺实质的成功机会。因此，本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被驳回，而 2022 年手令则维持有效和可予执行。(第 27 至 28 段)
11. 法院作出暂准命令，判答辩人可得司法复核诉讼和其要求作指示的传票的讼费，连同三位大律师证书，如双方未能就讼费数额达成协议，数额将由法庭评定。(第 32 段)

律政司

2022 年 8 月